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20-011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1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利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1月7日和1月2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0-001）、《关于增加利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2020-002）、《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06）。

本次开展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

公司名称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风险评级
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低风险产品

(续上表)

投资方向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购买金额(亿元)	赎回情况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部分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同业借款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其中各类资产投资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等投资品的比列为 0-100%。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杭州银行有权根据投资需要在上述投资范围和比例内调整具体投资品，此种情况下杭州银行无需进行信息披露，客户不可提前赎回，但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1.54%-4.0%	20200302	1.5	未赎回

二、开展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日常经营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三、风险控制

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阶段性的闲置资金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市场风险能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及子公司对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同时在具体投资操作时，视现金流情况作出相应的赎回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为了保障对委托理财的有效管理，控制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开展。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 12 个月内利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情况（含本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名称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限	购买金额（亿元）	理财收益（元）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州支行	瑞丰银行金瑞三号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3.55%	20191108—20200204	0.7	599,123.29
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创盈机构 1954 期 89 天	3.30%	20191202—20200229	1.8	1,448,383.56
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州支行	瑞丰银行金瑞六号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3.80%	20200211—20200814	1.0	——
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1.54%—4.00%	20200302—20200602	1.5	——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委托理财产品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4 日